

向国家借学习贷款，并且只偿还贷款的一半数额

我在德国学习，那儿的学生每月可以获得一定数额的钱款，那是通过填写申请表，有资格的专业人士根据你的父母的收入、租约和其它的事项计算你将要获得的数额，在学习结束以后，你必须要按照每月分批支付的方式向国家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

如果这个贷款是无息偿还的，则拿之无妨，无论是全部偿还，还是偿还一半或者不足一半的数额，甚至于一点都不偿还都一样。因为这是国家的自愿捐助，由国家结清全部贷款或者部分贷款。

其根本就是：这个贷款首先是自愿捐助的合约，如果贷款者经济拮据，他就不必偿还钱款，这是可嘉的行为，正如伟大的真主说：“如果债务者是穷迫的，那末，你们应当待他到宽裕的时候；你们若把他所欠的债施舍给他，那对

《穆斯林圣训实录》在(1653段)辑录：艾布·甘塔德（愿主喜悦之）传述：他说：“我听到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谁喜欢真主拯救他脱离复活日的灾难，就让他宽限穷迫者的债务或者取消他的债务。”“宽限穷迫者的债务”就

如果问题在于这个国家不是伊斯兰国家，学生将会在这儿从异教徒的钱财中获得利益，如果真主意欲，这也同样没有任何罪责，因为接受多神教徒的赠品和馈赠是允许的，伊玛目布哈里（愿主怜悯之）在《布哈里圣训实录》中

哈菲兹·伊本·哈哲尔（愿主怜悯之）说：“在这段圣训中说明可以接受多神教徒的礼物，因为使者问这个多神教徒：“你的羊要卖还是要赠送？”；在这段圣训中还说明退还偶像崇拜者的礼物而不退还有经之人的礼物这种主张是错误

敬请参阅（[6964](#)）和（[85108](#)）号问题的回答。

真主至知！